

HA2604208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三龙湾产城融合示范带沙滘城中村宜居
赋能与空间焕新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乙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
室

设 计 人: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龙湾产城融合示范带沙滘城中村宜居赋能与空间焕新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现行有效的最新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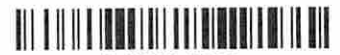
- 3.1 合同书
- 3.2 项目响应方案(文件)
- 3.3 项目采购需求书(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三龙湾产城融合示范带沙滘城中村宜居赋能与空间焕新项目

设计范围：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龙湾产城融合示范带沙滘片区内共3个城中村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工程投资：¥137,070,000.00 元

设计内容：项目用于政策性资金申报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其中，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需基于发包人提供的子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成果开展。

研究深度：根据双方沟通协商决定，满足资金申请相关要求即可。其中，重点研究内容如建设方案等应与子项目保持基本一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研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等	1	根据项目要求 另行协商	若资料及文件有更新，发包人应及时提交最新资料及文件。
2	研究区域涉及的 6 个子项目的建设资料，包含子项目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等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1	根据项目要求	
2	项目概算书	1	另行协商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的相关标准计取，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设计服务费以 ¥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元，总价包干。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 3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不留尾款。

8.2 设计人请款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等额发票等。



8.3 设计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由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但设计人可在公开网站自行查询搜索的除外。若发包人提供的并非最新最严格的标准，设计人应及时提醒发包人，由发包人决定最终适用的标准。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



追究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最新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9.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可在设计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服务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由于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等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整理相关材料，完成解除合同后衍生的后续工作。

9.2.5 若工程出现变更情况，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出具相关变更调整或优化方案，核定变更的工程量与投资，并需在设计人收到工程出现变更情况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变更成果，超期未提供成果的，按9.2.3条款处理；如设计人因设计变更向发包人主张增加设计费用的，按业务主管部门意见或要求处理。

9.2.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7 设计人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或成果具备完整知识产权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本条约定而引起法律纠纷或行政处分，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先积极消除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承担全额的经济赔偿。

9.2.8 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设计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移交发包人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且设计人不得以发

包人名义对外开展任何营业性或商务活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2.9 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9.2.10 设计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文件（包含 6 个子项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开展工作，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文件存在质量问题，设计人无需对相应内容负责。若发包人因上述情况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设计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保密义务

设计人对于本合同履行中所知悉的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11.1 设计人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13.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以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发生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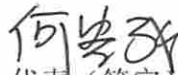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
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盖章):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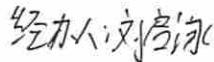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新城文华
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1至2008
房, 2101至2108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电话: 0757-8328809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
山市分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4050166860100001202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